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永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3782件,13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一、坚持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将183项重点任务纳入“四个意识”闭环推进落实。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将重大事项、重大案件向省委请示报告61次、向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68次。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举办读书班139期,开展专题培训304期,参训11820人次。强化正反典型教育,开展各类活动661次。

——不断深化党建业务融合。抓实用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1+5”贯彻落实体系,制发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全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责意见。扎实开展党建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培育形成以“龙检先锋”为主的“1+N”党建品牌矩阵。

二、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黑龙江实践

——自觉融入和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和省委贯彻落实意见,细化责任分工,明确27项任务、93项措施。聚焦服务“六个龙江”建设,一对一出台方案,对228项工作全程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黑龙江实践。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12564人,起诉28540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斗争,起诉113人。深入开展网络综合治理,批捕1576人,起诉5426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0.64%。加强醉驾综合治理,受理醉酒驾驶案件数同比下降50.61%。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为亚冬会举办提供坚实安全保障,共同筑梦冰雪、畅享亚冬。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258人,侵犯企业或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994人。紧盯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监督刑事立案218件、撤案1426件。持续强化涉企法律监督,办理涉企民事实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547件,执行监督案件2035件,涉案金额3.1亿元,以法治之力提振市场信心。

——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坚持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蓄势赋能,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86件,起诉相关违法犯罪186人。加强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将168个龙江农产品地理标志纳入检察机关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范围。

——全力稳固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起诉涉地犯罪188人。深入推进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等专项监督,办理案件839件。加强农用物资司法保护,起诉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等犯罪25人,有力护春耕、保秋收。

——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1093人。扎实推进违法放牧危害生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案件48件,督促7类40个行政单位依法履职。全力保护湿地生态和水环境,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087件,以最严密法治助力河湖安澜,守护“大美龙江”。

——切实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办理职务犯罪案件1209件1410人。推动健全监察管辖与审查起诉管辖、审判管辖衔接机制,办理指定管辖案件446件,提前介入案件752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审查起诉392人。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办理受贿类案件413件、行贿类案件165件。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有逃必追、一追到底。

三、做实人民至上、检察为民,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用心守护百姓身边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408人,办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158件。起诉非法集资犯罪271人、欺诈

骗保犯罪98人,追赃挽损1936万余元。起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111人,制发检察建议341件。深入开展校园场馆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法律监督,督促地方政府投入资金3.04亿元,整治安全隐患。起诉危险驾驶等犯罪3677人,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一路平安。

——用爱撑起未成年人法治蓝天。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138件,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410人。协同公安等部门推动哈尔滨市专门学校完成升级改造。会同教育部门建立涉案未成年人犯罪保学协作机制,助力24名青少年返校复学、向阳而生。坚持“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向“问题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690份。

——用力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起诉强制猥亵等犯罪583人。加大对军人军属等特定领域以及老年人、残障人士等重点人群的保障力度,办理案件1465件。深化劳动者权益保护,支持起诉1372件,帮助讨回薪酬3154万余元。利用司法救助扶弱扶困,向605名符合条件申请人发放救助金760万余元。

——用情处理群众司法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接收群众信访事项17769件,全面落实“7日内回复、3个月内答复”。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领导带头接访下访961件、包联案件774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组织开展检察听证5142件次,更好推动解“法结”化“心结”。

四、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监督。深化立案、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220件、撤案1431件;深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60件,对付某甲故意杀人、强奸、强制猥亵案依法提起抗诉,被告人由无罪改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制发书面监督意见3518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394件,财产刑执行1512件。

——全面有效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046件,提出抗诉280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181件,法院再审改判183件;深化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分别制发检察建议6014件、6216件。持续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办理案件337件,移送违法线索17条,让打“假官司”付出真代价。

——有序有力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办理各类案件7174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31件,1个案件获评最高检第五十

一批指导性案例。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政监督,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1367件,采纳率100%。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10件,成功化解一起讼争10年案件,推动7000余万元房屋补偿款全部支付到位。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对决定不起诉案件依法提出检察意见1587件,移送行政机关处罚1319人。

——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办理案件3668件,提出检察建议和发布公告3124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90件。协同哈尔滨军事检察院开展国防光缆安全专项监督,推动5类78项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积极稳妥拓展办案新领域,办理公私共安全等新领域案件1436件。

——持续稳步推进检察侦查工作。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罪86人,继续保持零撤案、零无罪、零事故。依法审慎行使“机动侦查权”,批准决定适用12件19人。自行补充侦查1782件,更加精准有力指控犯罪。

——加快推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深化落实龙江数字检察“1334”工作机制,研发模型741个,被最高检推广27个;首创模型分析算法“易规则”,获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在三级检察院全覆盖应用模型917个,发现监督线索6万余条,成案10365件。

五、着眼夯基筑台、提质增效,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铁军

——持续深化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36篇,组织政治轮训5次,持续擦亮新征程检察机关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强化队伍素质能提升。举办各类培训班62期,培训学员34365人次。积极与上海等4省(市)检察机关常态化互派干部交流。深化与中国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举办“龙检大讲堂”6期,立项全国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8个,22个集体和40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配合地方党委对市县两级检察院43名检察长、204名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协调资金4744万元,解决80个基层检察院“两房”维修建设问题。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废止一切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的考核指标,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放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来。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专项政治督察,“群腐”问题集中整治、省检察院机关内部审计和常规巡察。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十个严禁”,记录重大事项9304件。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61名。解决。

各位代表,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事业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蓬勃发展,也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热潮中守正创新。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深化落实检察改革任

务。**一是**把住“配合制约”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制度成果58项,黑土地公益保护“社会共治圈”等6件案例,获评全省政法改革典型案例。**二是**把住“司法责任制”盯紧办案人员。修订完善检察办案职权清单6个,成立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让检察官人口有质检,失责有惩戒。**三是**把住“严格管理”确保办案质效。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评查16383件,及时纠正不合格案件和瑕疵问题,让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可触可见可信。

各位代表,我们不断增强“监督者更

要接受监督”的政治自觉和法治自觉,主

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

况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6省区31名全国人大代表调研黑龙江“检察护企”工作,邀请97名省人大代表交叉视察,办

复代表建议、政协提案362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7645件次。加强检律良性互动,提供线上阅卷服务8060次。自觉接受媒体舆论监督,举办新闻发布会117次,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检察工作实

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关键在于省

委、最高检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各级人大

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各

级政协委员监督,监察委员会、政法各单

位配合制约,更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

会各界的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

我谨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检察干警

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工

作还存在很多不足:**一是**是深化运用习

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实践仍需加强,贯彻新

时代检察理念还不到位、不够扎实;**二是**是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龙

江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仍有待提升,服务

举措还需进一步细化;**三是**是法律监督职

能作用发挥仍不够充分,监督纠正执法不

严、司法不公等问题还需持续发力;**四是**是

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时有发生,全面

从严管党治检还需进一步深化。对这些

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下大力加以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聚焦法

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加

快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更加有力为

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第一,把牢政治方向,以更强意志坚

牢政治忠诚。坚持对检察工作的绝对

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

铸魂,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

委、最高检工作要求。

第二,依法履职尽责,以更优业绩为

大局服务。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五大安

全”,全力以赴做好亚冬会等重大活动维

稳安保。积极融入和服务加快建设“六

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保障龙江高

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第三,坚守人民立场,以更实举措为

人民司法。加强医疗卫生、个人信息保护

等领域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办好每一个群众信访案

件。依法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把屁股

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

第四,加强法律监督,以更高标准为

法治担当。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推

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向省

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为契机,全面加

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实高质效办

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

受到公平正义。

第五,深化检察改革,以更大力度加

强检察工作。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推动完善行

政监督机制,持续锤炼“扎实实、踏

踏踏实、求真务实”优良作风。强化基层

基础建设,实实在在为基层减负,让基层

专心干事创业。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更

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

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要求,求真务实、担

当实干,努力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

障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作出新的贡

献